

嘉義市殯葬管理辦法

一、土葬須申辦埋葬使用許可證：

1. 示範公墓：申請人請檢具死者死亡證明書，向市府服務台或殯葬管理所繳納使用規費（參考網頁）申請核發埋葬使用許可。
2. 一般公墓：申請人應先向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申請會勘埋葬位置，並經該所開立埋葬位置單據後，再連同檢具死者死亡證明書、切結書（切結將來該埋葬處如規劃為「示範公墓」區時，應無條件配合起掘他遷），向市府服務台或殯葬管理所繳納使用規費（參考網頁）申請核發埋葬使用許可。

二、申請火葬許可：申請人檢具死者死亡證明書，向市府服務台或殯葬管理所繳納規費火化日期。

三、申請市之納骨堂許可：申請人檢具死者死亡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，向市府服務台或殯葬管理所繳納規費(參考網頁)申辦嘉義市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納骨堂使用證。

四、申辦：

單位	地址	服務電話
嘉義市政府	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	(05)2254321 轉 311
嘉義市殯葬管理所	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 100 之 13 號	(05)2891414 或 2891404

五、相關電話或網頁查詢

* 嘉義市政府自治事業科 服務電話：(05)2254321 轉 341

網址：<http://www.moi.gov.tw/dca/index.asp>

◎ 喪葬儀程常因個人宗教信仰及地方風俗之不同而有異；現時並無一套放諸四海而皆準之標準喪葬儀程，故本治喪儀程表僅供參考。

◎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。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，無請求權；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，巧立名目，強索增加費用。」故喪家（消費者）於簽定書面契約前應審慎詳閱契約內容，於業者收取費用時並應索取收費明細，以核對契約約定費用與收費憑證記載費用是否相符。

若您想對以上的內容進一步了解，請洽諮詢電話：05-2756000

轉懷正紀念病房分機 1970、1980